

立法会：律政司司长就根据《议事规则》第 40（1）条辩论中止待续议案发言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\* \* \* \* \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今日（十月二十一日）在立法会议上就莫乃光议员根据立法会《议事规则》第 40（1）条动议辩论中止待续议案的发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希望议员否决第 40（1）条中止辩论的议案，有很简短的三点。

第一，议员就中止辩论所提出的论据，全部基于一些不正确或错误的基础，不断说尤其第二段有关上诉法庭的组成，说成是行政机关提出，其实已说过很多次这是由司法机关提出，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亦同意可以加入此修订中，所以才进行。

第二点，有关说法很多时候不断混淆了很多不同的事情——将一审在裁判法院、原讼庭的案件，连系上我们正在谈及在上诉庭关于司法覆核、批准上诉的一些程序上。

第三点，很可悲地不断说这个修订会冲击司法独立，这是绝对错误的。司法独立是法庭有权自由地按法律和证据作出裁判，由三位法官改为两位法官（组成上诉法庭裁定案件），在这点绝对无变，而且这个建议是由司法机关所提出。若說司法机关会提出一些东西，去冲击司法独立，简直是荒谬。

多谢主席。

完

2020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